

索引号：	11220000MB19566296/2023-04954	分类：	医药服务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2023 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医保联〔2023〕40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2023 年）》的通知

吉医保联〔2023〕40 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制定了《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2023 年）》（以下简称《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现印发你们，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执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是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的依据，对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项目使用、提升医保基金效率、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应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规范做好《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执行工作。《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全省统一执行，各地不得自行调整。

二、做好政策衔接

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应按照国家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库及我省支付政策及时更新省级医保、工伤保险信息平台数据，切实做好贯标执行入库工作。各地医保部门、社保部门要做好目录实施的衔接工作，指导各定点医疗机构及时更新维护，确保平稳有序落地。数据库内容与《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具有同等政策约束力，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严谨规范对照。

三、其他要求

《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2022 年）》（吉医保联〔2022〕38 号）不再执行。我省《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管理将结合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等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在《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

附件：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2023 年）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12 月 26 日